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汝)应急罚(2026)21号

被处罚人:-----性别-----身份证号-----

住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职务-----单位地址-----

被处罚单位:汝州市宏军加油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82326894585N

地址 汝州市小屯镇半坡阳村 邮政编码 467599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陈现军 职务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13782431600

本机关于2026年1月8日对汝州市宏军加油站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的规定。已经构成违法。所提取的证据及其证明事项:证据一:汝州市宏军加油站《营业执照》复印件、《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证明你单位是依法成立的危化经营企业,主要负责人是陈现军。证据二:现场检查记录((汝)应急现记(2026)03010701号),证明你单位认可执法人员的检查情况;证据三:汝州市宏军加油站主要负责人陈现军、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李光杰2人的调查询问笔录,证明2人对违法事实认可;证据四:现场检查照片,证明你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违法事实。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四项的违法行为裁量阶次中,A裁量阶次的违法情形和处罚标准为“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涉及3人次以下的,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A裁量阶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的规定;参照《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四项的违法行为裁量阶次中,A裁量阶次的违法情形和处罚标准为“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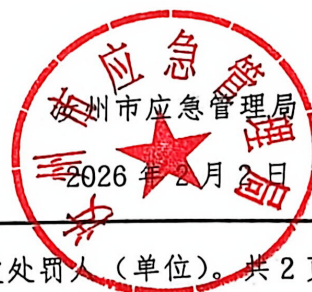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共2页第1页

续 页

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涉及3人次以下的，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本案的基础裁量阶次为A，对该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15000元（壹万伍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河南汝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号00000000002671260012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汝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汝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共2页第2页